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2162521/index.html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5 号（关于关税保证保险应用于汇总征税的公告)
公告〔2018〕215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可凭《关税保证保险单》办理汇总征税，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、2018 年第 70 号执行。

二、对于海关总署、银保监会公告 2018 年第 155 号规定的纳税期限担保，保险金额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在保险期间内循环使用。

三、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、银保监会公告 2018 年第 155 号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8 年 12 月 26 日